





## 18.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 (a) 你就你／你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由你或你同住配偶所繳付予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可在你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計算中扣除。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同樣可申索此項扣除。
- (b) 要符合申索扣除長者住宿照顧開支，受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必須年齡已滿 60 歲，或未滿 60 歲，但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 (c) 可扣除額是在有關課稅年度實際已繳付予院舍的住宿照顧開支，而由任何人士或機構付還的款項，不應計算在內。
- (d) 就每名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作出的扣除，只可給予一名申索人。
- (e) 若你已就你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獲得此項扣除，則你或其他人士便不可以在同一課稅年度再就該名受養人申索供養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免稅額及額外免稅額。
- (f) 有關院舍必須是在香港境內，並持有社會福利署根據《安老院條例》或《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發出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又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128 條獲豁免發牌的附表護養院。

## 19. 居所貸款利息

- (a) 你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可從應課薪俸稅入息或個人入息課稅入息總額中扣除。
- (b) 申索扣除居所貸款利息必須符合下述條件：—
- 你是該住宅的業主 (即唯一擁有人、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
  - 該住宅是根據《差餉條例》作個別評估應課差餉租值的單位，即該住宅必須在香港境內；
  - 該住宅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是全部或部分用作你的居住地方；
  - 你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的有關貸款，是用以取得該住宅；
  - 該貸款是以該住宅或任何其他香港財產的按揭或押記作為保證；及
  - 貸款者是政府、財務機構、註冊的儲蓄互助社、領有牌照的放債人、香港房屋協會、你的僱主、或經稅務局局長批准為認可的組織或協會。
- (c) 可容許扣除額如下：—
- 若你是該住宅的唯一擁有人，可扣除額是你在該課稅年度實際已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但以該課稅年度的最高限額為上限。
  - 若你是該住宅的聯權擁有人或分權擁有人，有關的居所貸款利息須視為由各聯權擁有人以人數按比例繳付，或視為由各分權擁有人以所佔擁有權按比例繳付，而你所得的扣除額須以上述方式計算。在這情況下，每課稅年度的扣除額上限亦按同樣比例減少。2018/19 至 2023/24 課稅年度的最高款額為 10 萬元。由 2024/25 課稅年度開始，如符合指定條件，除上述基本扣除外，你或可獲額外扣除，上限為 2 萬元。因此，加上基本扣除限額 10 萬元，經提高的扣除限額為 12 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 若你的住宅或所取得的居所貸款部分用作其他用途，在計算其扣除額時，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須按比例減少。
  - 在住宅未用作居住地方前 (例如在建築期內) 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不可扣除。
  - 如自用的車位與你的住宅位於同一發展範圍，而你在同一課稅年度申請扣除該住宅的居所貸款利息，則就該車位所繳付的貸款利息亦可一併扣除。
  - 若你有多於一個居住地方，你只可以就你主要居住地方申索扣除。同樣地，若你和你配偶各自有一所住宅，只有其中一方可以就你們共同視為主要居住地方的住宅申索扣除。
  - 你可在總共 20 個課稅年度申索居所貸款利息基本扣除，不論是否連續。但你只可在總共 19 個課稅年度，申索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額外扣除，不論是否連續。惟就居所貸款利息扣除而言，如你已就 20 個課稅年度獲居所貸款利息基本扣除，不論你有否在該 20 個課稅年度中的任何一個年度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額，以釐定可扣除的款額，你均不可使用居所貸款利息額外扣除限額。
- (d) 若你是已婚人士而你配偶是有關住宅的業主，且在該課稅年度內並無從受僱工作、物業或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應課稅入息，他／她可提名你申索扣除其居所貸款利息。你配偶將被當作已獲容許一個課稅年度的扣除。

## 20. 住宅租金扣除

- (a) 如你須課繳薪俸稅或個人入息課稅，你便可申索扣除由你或同住配偶以租客身分根據住宅處所的合資格租賃 (例如：已加蓋印花的租賃) 而繳付的租金。這項扣除適用於 2022/23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 (b) 租住的住宅處所必須是你於香港的主要居所。
- (c) 在 2022/23 及 2023/24 課稅年度，基本扣除額的上限一般為 10 萬元。由 2024/25 課稅年度開始，如符合指定條件，除上述基本扣除外，你或可獲額外扣除，上限為 2 萬元。因此，加上基本扣除限額 10 萬元，經提高的扣除限額為 12 萬元。如你已婚，你或你配偶或雙方為合資格租賃的租客，且雙方均選擇在該課稅年度使用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則你們二人合共的額外扣除限額為 2 萬元。詳情請參閱附註 21。
- (d) 由 2024/25 課稅年度開始，你可在總共 19 個課稅年度，不論是否連續，獲容許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經提高扣除。
- (e) 填寫申請扣除的總額 (即基本扣除加額外扣除限額)
- (i) 可扣除款額，是就該課稅年度的合資格租金款額，或有關租賃的扣除上限，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ii) 合資格租金款額是 (i) 根據該租賃就該段期間而繳付的租金款額，除以在該租賃下的租客人數的所得之數；及 (ii) 如住宅處所有部分用作居住地方，有部分則作其他用途，有關款額是就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有關部分款額。
  - (iii) 就每份租賃而言，租賃的扣除上限是按最高扣除款額因應下述情況而調低：
    - 如租賃下有多於一名租客 - 根據合租租客人數按比例計算；及 / 或
    - 如租賃的合約期只佔某一課稅年度的部分而非全部時間 - 根據該租賃的合約期與該課稅年度重疊的期間按比例計算。
  - (iv) 如你屬已婚並與配偶同住，你和你配偶合共的可扣除總額須根據上述 (e)(i) 段的原則計算。你可申請扣除全部由你及 / 或你配偶繳付的租金，或按你們二人就各自申索的金額所達成的協議申請扣除，但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一筆款項。
  - (v) 如你在某一課稅年度成為已婚人士，上述計算你或你配偶(或雙方) 的可扣除總額的原則適用於你在該課稅年度已婚的時期。
  - (vi) 如就某一課稅年度涉及超過一份租賃，你就該課稅年度可扣除的款額，或你或你配偶(或雙方) 的可扣除總額，是就每份租賃根據上述原則所計算的款額的總和。
  - (vii) 如租賃下有多於一名租客，就有關租賃繳付的租金會被視為由各名合租租客平均繳付。
- (f) 扣除不適用的情況
- (i) 你或同住配偶：
    - 是香港住宅處所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 獲僱主或該僱主的相聯法團提供居住地方 (包括獲退還已支付的租金)；或
    - 是公共租住房屋單位的租客或認可佔用人。
  - (ii) 有關租賃的業主是你或你配偶的相聯者 (例如配偶、父母、子女、兄弟 / 姐妹、合夥人、或受你或配偶所控制的法團等)。
  - (iii) 有關處所被禁止用作住宅用途及有關租賃受任何法律或政府租契禁止。
  - (iv) 有關住宅租金款額可根據《稅務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獲扣除。
  - (v) 你或同住配偶在繳付有關租金的同一期間就任何其他住宅處所繳付的租金已獲得扣除。
  - (vi) 你或你配偶就有關處所簽訂了租賃購買協議。
- (g) 詳情可參閱 [www.ird.gov.hk/chi/tax/drtd.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rtd.htm)。

**21. 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

- (a) 由 2024/25 課稅年度開始，你可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或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如符合以下條件，你可獲上述額外扣除：
- (i) 你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在香港與你的子女同住，
    - 一段不少於 6 個月的連續期間；或
    - 一段稅務局長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較短期間；
  - (ii) 該名子女
    - 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出生；及
    - 在該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未滿 18 歲；
  - (iii) 所繳付的居所貸款利息金額或合資格租金金額，較該課稅年度的居所貸款利息基本扣除限額或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多；
  - (iv) 你在第 7.7 或 7.8 部申索同時使用居所貸款利息基本扣除限額或住宅租金基本扣除限額及其分別的額外扣除限額，以釐定該課稅年度可容許作出扣除的款額。
- (b) 如你符合 (a) 項的所有條件，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你須填寫第 7.9 部。
- (c) 如你屬已婚，而你配偶符合資格，並願意選擇使用居所貸款利息 / 住宅租金額外扣除限額，你須填寫第 7.9(2) 部。

**22.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所繳付的合資格保費**

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由你或你的配偶為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可獲扣除。可獲得的扣除不可超過載於《稅務條例》的指定款額。自願醫保計劃受保人必須為你本人或指明親屬（即你的配偶、子女、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受保人必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滿 11 歲且未持有香港身分證，但在出生時或被領養時，其父母或養父母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如指明親屬為子女／你或你配偶的兄弟姊妹，其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未滿 18 歲；或年滿 18 歲但未滿 25 歲，並在大學、學院、學校或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年滿 18 歲，但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能力工作。如指明親屬為你或你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其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有任何時間屬已滿 55 歲，或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

**23. 合資格年金保費及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a) 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稅務扣除適用於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
- (b) 扣除資格
  - 合資格年金保費：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保單持有人必須為你本人及／或你的配偶。合資格年金保費必須由你及／或你同住配偶所繳付。年金領取人必須為你本人及／或你在有關課稅年度內任何時間的配偶。年金領取人必須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香港身分證。
  - 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扣稅自願性供款」(TVC) 是在強積金制度下的一種供款。要符合扣除資格，你必須是「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持有人，及只有存入該帳戶的供款才可獲得扣除。其他種類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並不可獲扣除。
- (c) 你可申索扣除為你配偶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但須剔除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d) 如你同時申索扣除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本局會首先扣除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其次再扣除已繳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
- (e) 可獲容許的扣除額不得超過為本人及配偶實際支付的合資格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合計金額；或指明最高扣除額，數額以較低者為準。

**24.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除**

- (a) 輔助生育服務開支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下可獲扣除。這項扣除適用於 2024/25 及其後的課稅年度。
- (b) 填寫你及 / 或你配偶在持牌中心接受輔助生育服務而支付的必要開支，但須剔除已在你配偶報稅表內申請扣除的同一筆款項。
- (c) 詳情請參閱 [www.ird.gov.hk/chi/faq/ars.htm](http://www.ird.gov.hk/chi/faq/ars.htm)。

**25. 其他**

- (a) 如需進一步資料或協助，請：
  - 瀏覽 [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 「稅務資料：個別人士」一欄內有關的稅務規例、免稅額、扣除及稅率表、稅款計算機及其他資料
  - 使用「表格傳真服務」(2598 6001)，選擇語言後再按下列鍵索取：有關的稅務規例【按 (2)(5)】、利得稅計算表「IR957A(c)」【按 (2)(8)】
  - 致函 (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32 號) 或傳真 (2877 1232) 予評稅主任，註明你的檔案號碼及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 致電 187 8022
  - 前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地下中央詢問組查詢
- (b) 就你所申請的扣除項目或免稅額的證明文件，你必須保留 6 年（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以便本局日後抽查時可提交查驗。
- (c) 請保存一份填妥的報稅表副本，以備參考。